

# 不法行为不产生权利

王可菊<sup>1</sup>

(1. 中国社会科学院, 北京 100720)

摘要: 对国际法而言, 在实践中条约和国际习惯是主要的法律渊源。同时, 国际社会成员普遍接受的法律原则即一般法律原则也是国际法的渊源。不法行为不产生权利是国际法上适用的一项一般法律原则。按照此项原则, 违法者不获益, 违反国际法的行为是无效的。钓鱼岛自古以来是中国的固有领土, 日本以占有“无主地”为口实窃取钓鱼岛, 在国际法上是非法的无效的。按照《开罗宣言》、《波茨坦公告》和《日本投降文书》, 日本应将自中国窃取的钓鱼岛作为台湾的附属岛屿与台湾一并归还给中国。美国将对钓鱼岛的施政权交给日本是无效的, 不能改变中国对钓鱼岛的领土主权。由此, 日本的“购岛”等行为都属于非法而无效的行为。

关键词: 国际法; 一般法律原则; 领土主权; 钓鱼岛

中图分类号: D993.1

文献标识码: A

文章编号: 1004-8049(2013)07-0091-07

钓鱼岛问题由来已久, 中日双方持有不同主张。近年来, 日方采取拒不承认钓鱼岛存在争议的立场, 在钓鱼岛危机管控上一再失措。2012年9月10日, 日本政府不顾中方一再严正交涉, 宣布“购买”钓鱼岛及其附属的南小岛和北小岛, 实施所谓“国有化”。按照国际法, 日本政府的所谓“购岛”完全是非法的、无效的, 丝毫改变不了日本侵占中国领土的历史事实, 丝毫改变不了中国对钓鱼岛及其附属岛屿的领土主权。<sup>①</sup> 本文援用国际法的一般法律原则——不法行为不产生权利, 旨在说明日本窃取钓鱼岛并实施控制是非法的, 以及其后美日私相授受、日本“购岛”和“国有化”, 均是非法的, 而这一系列不法行为必然是无效的, 不产生任何权利!

## 一、不法行为不产生权利是国际法上的一项一般法律原则

对国际法而言, 在实践中条约和国际习惯是国际法的主要渊源。同时, 一般法律原则也是国际法的渊源。《国际法院规约》第38条第1款规定“法院对于陈诉各项争端, 应依国际法裁判之, 裁判时应适用: (子) 不论普通或特别国际协约, 确立诉讼当事国明白承认之规条者。(丑) 国际习惯, 作为通例之证明而被接受为法律者。(寅) 一般法律原则为文明各国所承认者。”这款规定沿袭了1920年《国际常设法院规约》第38条第1款同样的规定。<sup>②</sup> 关于一般法律原则的规定中所使用的“文明各国”一词已受到

收稿日期: 2013-05-09; 修订日期: 2013-06-20。

基金项目: 中国太平洋学会重大项目“东、南中国海诸岛中有争议岛屿的史地考证及相关问题研究”(2200214)研究成果。

作者简介: 王可菊(1933—), 女, 北京人, 中国社会科学院国际法研究所研究员, 主要研究方向: 国际法、海洋法、国际人道主义法。

<sup>①</sup> 《中华人民共和国外交部声明》2012年9月10日。

<sup>②</sup> 《国际条约集》(1917—1923), 世界知识出版社, 1961年版, 第540页。

强烈的批评,被认为是过时的并在理论上易令人误解的词汇。<sup>①</sup>现在,一般认为“文明各国”是指作为国际社会成员的主权独立国家。<sup>②</sup>

关于一般法律原则的含义以及它是否是一项独立的国际法渊源,引起了不少争议。“在20世纪初期以前,实定法学派在理论上一致主张国际法只有条约和国际习惯两个形式渊源。”但“自中世纪起,国际仲裁法庭不乏适用一般法律原则的先例”。<sup>③</sup>

《奥本海国际法》指出“在所有或大多数国家的国内法律体系中占有地位的法律原则自然地成为各国所称许,而在国际法律体系中加以适用。”<sup>④</sup>前国际法院法官伯根索尔(Buergethal)指出,“一般法律原则指的是世界上主要法律体系所承认或共同的那些原则”。“这些原则成为法律渊源是基于这样一种理论,即:只要各国在其国内法中普遍适用类似的原则,便可以由此推断它们在国际层面上同意接受同样原则的约束。”他还指出,“许多原本来源于一般原则的规范,已经随着时间的推移变成了习惯国际法”。<sup>⑤</sup>关于一般法律原则究竟是指什么,古根汉姆(Guggenheim)、麦克奈尔(McNair)、劳特派特(Lauterpacht)、德·维舍尔(deVisscher)、沃尔多克(Waldock)、索伦森(Sorensen)等倡导的占优势的现代学说认为,它们既不是从国际条约和国际习惯中得来的,也不是世界各民族一般法律意识的表现,而是从文明各国国内法(包括公法和私法,实体法和程序法)通过比较和分析所得到的一般法律原则。<sup>⑥</sup>

在“一战”后国际司法和仲裁机关的实践中,多次适用了一般法律原则。例如,常设国际法院引用了“一方不得利用其自身错误”(1923年)、“对义务的任何违反都涉及赔偿义务”(1928年)、“对不履行者不必履行”(1937年)的原则。国际法院引用了“善意”和“禁止滥用权力”(1951年)、“默认”、“禁反言”、“已定之案在当事者之间存在拘束力”(1952年)、“当事者平等”(1956年)原则等。<sup>⑦</sup>

不法行为不产生权利(Ex injuria non oritur jus),是一项被国际社会成员普遍接受的法律原

则。它是国际法上的一般法律原则。

不法行为不产生权利,是一项古老的法律原则。众所周知,法律行为是指自然人或法人关于产生、保护、变更或消失法律关系的行为。法律行为所以产生效力,是因其行为合法。按照罗马法,非法行为是一切侵害他人权利的行为。非法行为具有两个要件,即:行为的自愿性,它构成过错(colpa);以及对他人权利的侵害,它叫做损害。过错有作为过错和不作为过错。过错又分为诈欺和过失。诈欺(dolus malus)是实施侵害的邪恶意图。过失是缺乏注意,但没有侵害的恶意,未实际预见到行为的结果。故意者知晓(scit),过失者应该知晓(scit debet)。非法行为的后果是赔偿损失。<sup>⑧</sup>显然,这说明实施非法行为的实施者不应该获得利益。

前联合国国际法委员会委员布朗利(Brownlie)指出,不法行为不获益(no benefit can be received from an illegal act)原则,在国际法中一直为法学家们所阐述并为各种法庭所适用。在“东格陵兰案”(the Eastern Greenland case)中,常设国际法院认为,由于丹麦具有先占权(prior title),挪威不能依其1931年法令影响该争议地区。<sup>⑨</sup>1931年7月10日挪威政府宣布占有爱里克—劳德斯地—东格陵兰区域,认为该

① 王铁崖著《国际法引论》,北京大学出版社,1998年版,第86页。[德]魏智通主编,吴越、毛晓飞译《国际法》,法律出版社2002年版,第183页。

② 王铁崖著《国际法引论》,北京大学出版社,1998年版,第86页。

③ 李浩培著《国际法的概念和渊源》,贵州人民出版社,1994年版,第102-104页。

④ [英]奥本海著,王铁崖等译《奥本海国际法》(第一卷,第一分册,第九版),中国大百科全书出版社,1995年版,第23页。

⑤ [美]托马斯·伯根索尔、肖恩·D·墨菲著,黎作恒译:《国际公法》(第三版),法律出版社2005年版,第17-18页。

⑥ 同③,第110-111页。

⑦ 赵理海著《国际法基本理论》,北京大学出版社,1990年版,第63-65页。[英]蒂莫西·希利尔著,曲波译《国际公法原理》(第二版),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2006年版,第26-27页。

⑧ [意]彼德罗·彭梵得著,黄风译《罗马法教科书》,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1992年版,第77-79页。

⑨ Ian Brownlie, *Principles of Public International Law*, Seventh Edition,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2008, p. 509.

地区是一块无主地因而挪威已获得该区域的主权。丹麦政府提出诉讼请求,认为这一区域隶属于丹麦的领土主权,丹麦对整个格陵兰一直平稳地行使权力,要求宣布挪威的占领声明和采取的任何步骤已构成对现实法律形势的破坏,因而是非法的和无效的。自10世纪后,在13和14世纪挪威国王对格陵兰行使相当于主权的权利。1380年挪威王室与丹麦王权联合。1450年挪威人在《卑尔根联合条约》中选择丹麦王为他们自己的王。此后丹挪王室行使对格陵兰的主权,并且没有其他国家对格陵兰提出领土主权要求。根据1914年的《基尔条约》,丹麦国王将挪威割让给瑞典,并特别把格陵兰排除在外。同时挪威作过承认丹麦有关主权的保证,包括在多项条约和挪威外长爱赫伦的口头声明之中。1933年4月5日国际常设法院作出有利于丹麦的判决。<sup>①</sup>

前国际法院法官劳特派特(Lautpacht)在他所著的《国际法上的承认问题》一书中指出“违法者不能取得权利”的原则是适用于国际法的。他说“违反国际法的行为是无效的,不能成为违法者取得权利的根据。”<sup>②</sup>

## 二、日本1895年窃取钓鱼岛是非法的

### 2.1 钓鱼岛自古以来是中国的固有领土

钓鱼岛是中国人民最早发现、最早命名、最早开发利用的。在现代领土主权概念产生前,中国政府就在无任何他国对其提出过权利要求的情况下始终在此行使主权。

在现存的不少明代史籍[如《顺风相送》(1403年)等]中已见到钓鱼岛、赤尾屿当时的名称:钓鱼屿、赤坎屿等。<sup>③</sup>有正确历史观的日本学者均持钓鱼岛系中国最先命名的主张。<sup>④</sup>

在明朝的众多历史文献中,都载明钓鱼岛等岛屿在中国的海防范围之内,表明明朝时中国已在此行使有效的、排他的国家权力。如郑若曾的《万里海防图》和1562年由东南沿海防倭军事指挥部(总督府)出版的在上述的海防图

基础上修订、补充、综合而成的《筹海图编》,明确将钓鱼屿、黄毛山、赤屿划入福建的行政管辖范围(海防区域);1621年茅元仪辑的《武备志》的“福建沿海山沙图”中将钓鱼山、黄毛山、赤屿列入海防的行政管辖区域;另有施永久编的《武备秘书·福建海防图》中也列有钓鱼山、黄毛山、赤屿。<sup>⑤</sup>

明清时代,中国与自己的藩属琉球国有朝贡册封关系(自1372年至1879年为23次)。在许多册封史录中都一致记载了中国与琉球分界在赤尾屿和久米岛之间。中国与琉球的海域分界在黑水沟。如陈侃的《使琉球录》(1534年)、郭汝霖的《使琉球录》(1561年)和徐葆光的《中山传信录》(1719年)都指出古米山(今久米岛)与赤尾屿之间为中国与琉球的分界。汪楫的《使琉球杂录》(1683年)、夏子阳的《使琉球录》(1606年)和周煌的《琉球国志略》(1756年)都指出过赤尾屿后的黑水沟为中国与琉球海域的分界。<sup>⑥</sup>换言之,钓鱼岛及其附属岛屿一向在中国疆域之内。

琉球国的地图中向来无钓鱼岛及其附属岛屿。如康熙十年(1701年),琉球国使臣蔡铎进献的《中山世谱》地图及说明中,记载有琉球的36岛,其中并无钓鱼岛等岛屿。日本出版的一系列有关琉球的地图中都无钓鱼岛及其附属岛屿。如1702年日本幕府撰《元禄国绘图之琉球国先岛群岛图》中也无钓鱼岛诸岛。又如1785年日本东京出版的林子平《三国通览图说》附图琉球三省并三十六岛,示图标明钓鱼台属中国领土。日本1810年绘制的舆地全图清楚地标出钓鱼台、黄尾屿、赤尾屿位置,指出这些岛屿属于中国版图。当时西洋

<sup>①</sup> 参见陈致中选编《国际法案例选》,法律出版社,1956年版,第166-170页。

<sup>②</sup> Lautpacht, *Recognition in International Law*, 1947, 409ff., 421ff.

<sup>③</sup> 郑海麟著《钓鱼岛列屿——历史与法理研究》(增订本),明报出版社(香港)2011年版,第48-59页。

<sup>④</sup> [日]高桥庄五郎著《钓鱼岛等岛屿记事》(中译本),海洋地质调查局印,1983年,第35页。

<sup>⑤</sup> 同<sup>③</sup>,第89-111页。

<sup>⑥</sup> 同<sup>③</sup>,第63-86页。

国家出版的有关地图的状况也是如此。如1774年由伦敦出版的《中国分省暨日本列岛图》(根据来华传教士蒋友仁绘《舆坤全图》)中,钓鱼岛、黄尾岛、赤尾岛用闽南语发音的中国命名。制于1809年由法国出版的《东中国海沿岸图》中,钓鱼岛、赤尾岛绘成与台湾岛相同颜色,而与琉球诸岛颜色不同。1859年美国约瑟夫·哈金·柯顿绘制的《中国地图》,钓鱼岛、黄尾山用的是中国命名。1877年英国出版的《东中国海岸香港至辽东湾地图》中钓鱼岛、黄尾岛、赤尾岛用的是中国命名。1879年西班牙人莫拉莱斯(J. P. Morales)绘制的由巴塞罗那出版的《亚洲地图》,清楚地标示出钓鱼台、赤尾岛等岛屿属于中国辖区范围。<sup>①</sup>这表明,明清时代(19世纪80年代以前)日本和琉球对中国对钓鱼岛等岛屿的领土主权未有异议,中国对钓鱼岛等岛屿的领土主权得到国际公认。

## 2.2 日本乘甲午战争胜利之机窃取钓鱼岛

1868年明治维新开始后,日本对内实行改革,建立了天皇制,对外则开始了扩张,有步骤地实施吞并琉球、台湾和朝鲜的扩张活动。例如,针对琉球,1872年封琉球王为藩王,规定其外交活动由日本掌管。1875年令琉球王断绝与中国的朝贡和册封关系,武力镇压其反抗。1879年在琉球废藩,改设冲绳县,完全吞并琉球。之后,琉球之外的钓鱼岛进入了日本视野,伺机掠夺的过程达9年之久。

1885年,福冈县古贺辰四郎提出租借钓鱼岛土地的申请,日本内务省和外务省担心公开将钓鱼岛划为日本领土必遭中国严重抗议,而未予批准。同时又密令对该岛进行勘察。1890、1893年冲绳县知事请示划定管辖,未获答复。上述情况表明,日本政府完全清楚这些岛屿属于中国,而未轻举妄动。1894年末,日本侵华战争的胜利已成定局。日本内务大臣此时致函外务大臣称“今昔形势已殊”,要求将钓鱼岛纳入版图建立国标之事提交内阁会议决定。1895年1月14日,日本内阁秘密通过决议,将

钓鱼岛编入冲绳管辖,但日本将钓鱼岛并入国土的一系列活动一直未公开。直到1952年3月《日本外交文书》第23卷出版,上述经过才公之于世。而且,直到1969年5月5日冲绳县才实地设立标桩。<sup>②</sup>

## 2.3 日本以占有“无主地”为口实窃取钓鱼岛无效

1972年3月8日,日本外务省发表有关“尖阁列岛领有问题的基本见解”,称日本政府根据国际法上的先占权,从明治十八年(1885年)以后就不断对尖阁列岛进行实地调查,确认是无人岛,而且清国的统治并没有达到这里。于是明治三十八年(1895年)1月内阁会议决定在当地竖标,正式划入日本领土。

传统国际法认为,领土取得的方式有原始取得和转承取得。前者包括先占等,后者包括割让等。先占制度是将罗马法上无主物先占规则加以类推而得出的。按照罗马法,先占就是以据为己有为目的意图获取或者占有不属于任何人所有的物(无主物, *res nullius*)。这种事实上的占据(或占有, *possessio*),被法律承认为合法占据,由于物是无主的,因而不会侵害任何人。<sup>③</sup>先占(*occupatio*)的客体“他们先前不归任何人所有(*erimus, quia antea nullius essent*)。”<sup>④</sup>先占制度在欧洲列强掠夺殖民地过程中起了重要作用,先占的概念,在解决现实国际社会的领土争议中具有一定价值。因争议中判断一国是否享有所涉领土的主权首先应以其取得领土时的国际法为准(时际法原则),这为有关领土争议的国际案例所承认。

1975年10月16日,国际法院在关于西撒哈拉的咨询意见(*Western Sahara Advisory Opinion*)中指出,“无主地”( *terra nullius*)这个法律

<sup>①</sup> 郑海麟著《钓鱼岛列岛——历史与法理研究》(增订本),明报出版社(香港)2011年版,第221-248页。

<sup>②</sup> [日]井上清著《关于钓鱼岛等岛屿的历史和归属问题》(中译本),三联书店,1973年版,第84-102页。

<sup>③</sup> [意]彼德罗·彭梵得著,黄风译《罗马法教科书》,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1992年版,第198-199页。

<sup>④</sup> (古罗马)盖尤斯著,黄风译《法学阶梯》,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1996年版,第100页。

概念必须根据当时有效的法律进行解释。在法律上有效占有的一项基本条件是,该土地必须是无主地。<sup>①</sup>《奥本海国际法》指出“先占的客体只限于不属于任何国家的土地,任何国家的领土都显然不是占领的可能客体。”<sup>②</sup>

日本政府将钓鱼岛窃为己有时,钓鱼岛及其附属岛屿处于中国行使的领土主权之下,中国的中央政府已对这些岛屿长期和平地展现了其国家权力。顺便指出,解决领土争端的有关国际案例说明,判断一国对一块土地是否行使主权的标准,视所涉领土的实际情况而定。如国际常设法院在“东格陵兰案”的判决中对几乎尚无开发,更提不上占领并且长期与世隔绝的土地,法院压低了对其有效统治的正常要求,其理由是这些地方不容易进去。<sup>③</sup>对于无人居住的钓鱼岛而言,如日本学者井上清指出,“在这个小小的无人岛上设置行政机关等,在明清时代是不可能的,也是没必要的”。<sup>④</sup>

总之,无论从事实或法理视角,将19世纪末的钓鱼岛说成是无主地是自欺欺人之谈。日本使用“无人岛”来代替“无主地”更是偷换概念,领土主权不能创始于对他国领土的侵占。<sup>⑤</sup>日本以占有“无主地”为口实窃取钓鱼岛无效。

### 三、“二战”后钓鱼岛应归还中国

#### 3.1 归还钓鱼岛的法律依据

1941年12月8日,中国政府正式对日宣战,正式宣布废除中日之间的一切条约,包括1895年日本强迫清政府缔结的《马关条约》。

1943年12月1日,中、美、英三国在《开罗宣言》中明确指出,日本所窃取于中国之领土,例如满洲、台湾、澎湖群岛等,归还中华民国。其他日本以武力或贪欲所攫取之土地,亦务将日本驱逐出境。<sup>⑥</sup>1945年7月26日,中、美、英三国促令日本投降的《波茨坦公告》又重申了《开罗宣言》的上述内容。《波茨坦公告》第8条规定“开罗宣言之条件必将实施,而日本之主权必将限于本州、北海道、九州、四国及吾人所

决定之其他小岛。”<sup>⑦</sup>1945年9月2日,有日本天皇及其政府代表和受降的九国代表签字的《日本投降文书》中申明“日本天皇、日本政府及其继承者忠实实行波茨坦公告的各项条款。”

关于《开罗宣言》,值得指出以下两点:第一,鉴于苏联后来参加了波茨坦会议和受降仪式,并在这两个历史文件上签字,《开罗宣言》的规定就成为中、美、英、苏及日本应共同遵守的国际义务。第二,《开罗宣言》指出,盟国进行战争的目的在于“在于制止及惩罚日本之侵略”。因此日本“窃取”自中国的许多领土必须归还。《开罗宣言》用“窃取”(stolen)一词,就是认定日本对这些领土的占领是不合法的而必须加以“归还”。

1945年10月25日,当时中国政府代表在台北接受日本台湾总督兼第十方面军司令部安藤利吉投降后,即宣布“从今天起,台湾及澎湖列岛已正式重入中国版图,所有一切土地、人民、政事皆已置于中国政府主权之下。”从法理上说,“钓鱼岛等岛屿作为台湾的附属岛屿,根据附属物从主物的一般法律原则,理应归还中国,并且在法律上业已同台湾一起被归还给了中国。”<sup>⑧</sup>然而,钓鱼岛等岛屿至今仍被日本非法侵占,造成中国在法律上收回钓鱼岛后,而未能事实上收回。

#### 3.2 美国将对钓鱼岛的施政权交给日本不能改变中国对钓鱼岛的领土主权

1951年9月8日在美国策划下签订了没有

<sup>①</sup> 中国政法大学国际法教研室编《国际法案例评析》,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1995年版,第186页。

<sup>②</sup> [英]奥本海著,王铁崖等译《奥本海国际法》(第一卷,第二分册,第九版),中国大百科全书出版社,1998年版,第74页。

<sup>③</sup> *Encyclopedia of Public International Law*, Vol. 2, North Holland Publishing Company, 1981, pp. 81-84.

<sup>④</sup> [日]井上清著《关于钓鱼岛等岛屿的历史和归属问题》(中译本),三联书店,1973年版,第51-53页。

<sup>⑤</sup> 王可菊“钓鱼岛及其在东海划界中的地位”,《中国海洋法学评论》2006年第1期,第46页。

<sup>⑥</sup> 《国际条约集》(1934—1944),世界知识出版社,1961年版,第407页。

<sup>⑦</sup> 《国际条约集》(1945—1947),世界知识出版社,1967年版,第77页。

<sup>⑧</sup> 段洁龙主编《中国国际法实践与案例》,法律出版社,2011年版,第136页。

中国、苏联参加的对日本的和平条约《旧金山和约》。<sup>①</sup>该条约第3条规定,将北纬29度以南的西南诸岛置于联合国托管之下。按照《联合国宪章》第77条,适用托管制度的领土,其中包括“因第二次世界大战的结果从战败国分离出来的领土”。《奥本海国际法》指出,在考虑托管领土的主权时,必须记住主权本身(或可称剩余主权)和主权行使之间的区别。主权的行使显然是托付给托管国的,但受联合国监督,并对联合国负责。……非经被认为拥有剩余主权的联合国核准,托管国不能割让托管领土,或以其他方式改变托管领土的地位。<sup>②</sup>对于该和约,我国政府声明对我无约束力的严正立场。1951年8月15日,周恩来外长发表声明“对日和约的准备拟订和签订,如果没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参加,无论其内容和结果如何,中央人民政府一概认为是非法的,因而也是无效的。”<sup>③</sup>1951年9月18日,周恩来外长再次声明,没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参加的对日单独和约,中央人民政府认为是非法的,无效的,因而是绝对不能承认的。<sup>④</sup>应该指出,即使按照《旧金山和约》,钓鱼岛也并不包括在托管领土之内。1952年2月29日和1953年12月25日,美国管理当局发布命令“擅自扩大托管范围,将中国钓鱼岛划入其中”。<sup>⑤</sup>

1971年6月17日,美日签署《归还冲绳协定》。1972年5月15日,该协定生效,美国将钓鱼岛一并“归还”给日本。1971年12月30日,我国外交部声明中指出“美日两国政府在‘归还冲绳协定中,把我国钓鱼岛列入归还区域’,完全是非法的,这丝毫不能改变中华人民共和国对钓鱼岛等岛屿的领土主权。”<sup>⑥</sup>

面对中国政府和世界各地华人保卫钓鱼岛运动的浪潮,美国国务院发言人说,“随着归还冲绳,尖阁群岛的施政权将归还日本。但是关于主权归属问题,美国采取中立的立场”。1971年6月17日,日美两国签订《归还冲绳协定》时,美国国务院公开声明美国根据《旧金山和约》只接受了有关岛屿的施政权,关于主权问题,与美国毫无关系。<sup>⑦</sup>然而,将钓鱼岛的施政权“归还”日本,是违背依《开罗宣言》所负的国际义务的,是非法的,无效的。

不仅如此,按照国际法,无论是《旧金山和约》或《归还冲绳协定》,对中国没有任何约束力。中国不是它们的缔约方,而是“第三国”(“非条约当事国之国家”)。众所周知,关于条约与第三国的一般规则是“条约非经第三国同意,不为该国创设义务或权利。”<sup>⑧</sup>由此,日本政府的所谓“购岛”、“国有化”等种种行为,都属于非法的、无效的行为,丝毫改变不了中国对钓鱼岛的领土主权。

编辑 战海霞 王 华

① 《对日和约问题史料》,人民出版社,1951年版,第80页。

② [英]奥本海著,王铁崖等译《奥本海国际法》(第一卷,第一分册,第九版),中国大百科全书出版社,1995年版,第189-194页。

③ 《新华月报》,1951年9月号,第1027页。

④ 《新华月报》,1951年10月号,第1233页。

⑤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新闻办公室《钓鱼岛是中国的固有领土》2012年9月。

⑥ 《新华月报》,1971年12月号,第8页。

⑦ [日]上地龙典著《钓鱼岛与竹岛》(中译本),国家海洋局海洋战略研究所印,1988年,第33页;[日]高桥庄五郎著《钓鱼岛等岛屿记事》(中译本),海洋地质调查局印,1983年,第24页。

⑧ 参见《维也纳条约法公约》,第34条。

## Ex Injuria Non Oritur Jus

WANG Keju<sup>1</sup>

(1. *Chinese Academy of Social Sciences , Beijing 100720 , China*)

**Abstract:** According to international law , in practice , treaties and international customs are regarded as main source of law. At the same time , principles of law generally accepted by members of international society , namely general principles of law , are also source of international law. Ex injuria non oritur jus( Illegal action breeds no right) is a general principle of law applicable to the international law. According to this principle , law-breakers gain nothing. Any actions in violation of the international law should be ineffective. Diaoyu Islands are historically inherent territory of China. Japan usurps Diaoyu Islands under the pretext of “terra nullius” , its illegal and ineffective according to international law. According to *Cairo communiqué* , *Potsdam Declaration* and Japan’s Announcement of Surrender , Japan should return Diaoyu Island ( now usurped) return to China together with Taiwan; U. S. handing to Japan the administration power over Diaoyu islands is ineffective. It won’t change China’s sovereignty over Diaoyu Islands. Therefore , Japan’s purchase is all illegal and ineffective.

**Key words:** international law; general principle of law; territory sovereignty; Diaoyu Islands